#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一乙方：依据...*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及规模：

2.工程地点：富阳\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3.工程范围：土建、钢结构等(不包括装潢、电力部分)

4.工程承包性质：包工包料。

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

1.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进行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因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负。

2.工期进度：核定总工期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日。

3.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订列相关安全措施。如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以及其它一切事故责任自负。

4.乙方必须严格按标准化作业，各上岗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持上岗证。

三、工程款支付原则

1.工程总造价暂估为伍拾万元整。

2.工程款支付：

1)土建材料进场、施工人员到位后，支付总价的\_\_\_\_\_%。

2)钢架结构结顶后，支付总价的\_\_\_\_\_%。

3)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_\_\_\_\_%;根据计划工期，延误\_\_\_\_天暂扣进度款\_\_\_\_\_%，延误\_\_\_\_\_天，暂扣\_\_\_\_\_%，以此类推。

4)总价的\_\_\_\_\_%做为保证金。

四、其他事项

1.在施工中如质量经常出现问题或返工，特别是主体工程质量严格不合格，管理无程序可视为无施工能力，作为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

2.工程进度：工期进度完不成，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五、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工程竣工及价款结清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年月日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因甲方新建 轻钢结构建筑物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如下合同。

一、工程承包方式甲方将新建的厂房钢结构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工程中不包含土建，包含钢结构之类工程，该工程包工包料，包工程施工中所用的机械、机具、运输，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不包该工程建设中，地方政府需要的一切报批报建手续、证件和消防、安评、环评的验收资料，如甲方建筑物为重点防火单位，按要求须要在建筑物构件上做防火涂料的，做防火涂料的费用另行计价。

甲方在该工程中向乙方签定的合同期限内。

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工程用料：与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工程用料，按双方确定的施工图所标材料为准。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单方面改变设计材料型号，所用材料，只准允许误差在国家标准之内。

工程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按双方确定的材质和制作方式，按图集结点要求布置，乙方向甲方提供材料生产厂家提供材质证明书为准。

三、工程单价和总造价：甲方要建筑的厂房大约为 ㎡，实际面积按甲方建筑物的滴水面积收方计算，每平方米单价为 元/㎡.增加工程另算。

四、付款方式： .

五、工程期限：乙方进场后，工期为 天，如遇到停电、下雨天，因甲方没按合同支付材料款，停工误期顺期延长。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单位：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下列工程任务委托乙方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1、工程名称：x公司厂房钢结构油漆涂料涂装工程

2、建设地点：经济开发区

二、工程范围：

所有钢结构厂房所含工程(钢柱、钢梁、檩条、拉条、套管、柱间撑、屋面撑)。

三、工程总造价：

按图纸面积计算，每平方xx元。

四、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甲方委派 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督促乙方按规定做好各项技术资料报表整理及处理其它事宜。 七、乙方负责完成的工作：

1.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服从甲方现场人员及监理的指导。

1.自觉遵守甲方和业主现场的有关规定，爱护公物，不损坏甲方设施。

2.负责施工人员保险的购买。

八、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甲方根据双方确认工程预算，设计施工图纸及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如有出入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同时乙方将全部技术档案资料(产品合格证)移交给甲方。

3.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在接到通知三天内派出人员进行处理。

十、 其他事项：

1.在施工中，乙方应建立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办理进出的一切手续，其他对外手续由甲乙方共同办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甲乙双方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共同协商解决，双方签订的其他条文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x公司 乙 方：

代 表： 代 表：

签订时间： 年 月\_\_\_\_日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一、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合理、互惠的原则共同签订以下条款：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所示范围的土建及钢结构屋面项目。

2、施工内容：图上所示各节点和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的要求内容进行。

三、技术条件

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依据招标文件、答疑、施工合同规范执行。

四、价格：

该合同总价为： 980万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佰捌拾万 元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预付 10 %作为备料款：钢结构柱进场后付人民 币 ，工程正式安装后、相关付款方式参照甲方与业主的合同执行。

六、甲乙双方的职责：

1、甲方职责：

(1)在乙方施工前，甲方需提供经审查认可的施工图纸，并提供合格的土建支承面，弹出轴线，确认标高，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的整体要求施工。

(2)乙方应严格遵守《jgj7-91》《gb50205-20\_》标准进行加工制作，所有材料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3)乙方应提供合格的产品，材料、规格、品牌必须满足业主的要求。

(4)乙方应保证工期，文明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以便协调各方事宜。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七、工期：

乙方必须在有效工作日 70 天内制作安装含土建地平结束，每超出一天罚款20\_元整，提前一天奖励1000元。

八：奖惩

1、甲方违约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按通用条款26条第4款执行。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按通用条款

第33条第3款执行。

(3)甲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期顺延，并支付乙方违约损失。

2、乙方违约

(1)由于乙方原因不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按照通用条款14条第2款执行。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按第15条第1款执行。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主合同约定条款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九：验收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根据《jgj7-91》及《jgj78-91》7天内进行验收，否则视为合格。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双方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依据。

4、甲方全程负责监管彩板及型材采购，享有最终决定权。

5、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拖欠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并延期支付乙方工程款。

6、此合同价款包含税金，由甲方负责在工程所在地开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承建的工程钢筋分项工程承包给乙方。

根据有关条款;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1、本工程从基础→主体→填充墙体拉结筋(含构造柱、腰带、栏板、现浇过梁、女儿墙内构造柱、女儿墙压顶、窗台压顶及屋面刚性层、拉结筋制作、安装、板凳铁的制作及安装、预埋铁件安装、垫块安装)等本工程中的所有钢筋工作。

2、料表放样。

3、所有扎丝、钢筋分项所用的焊材及其它辅助材料(除钢筋、埋件外的所有材料工具)全部由乙方自带。

4、钢筋的对焊及间隙焊、帮条焊、搭接焊、竖焊(焊接资料、焊工的上岗证、焊剂的合格证必须齐全)。

5、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标化施工，扬尘治理。

6、安全帽自购、办理出入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各种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钢筋的水平运输、垂直运输、现场一次、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

二、质量要求

1、料表准确。制作过程中，不允许出现长材短用现象发生。

2、对焊、竖焊、间隙焊、绑焊、搭接焊无夹渣、弯曲现象发生。

3、绑扎质量：严格照施工图施工，不允许出现漏扎现象;垫块所有箍筋必须绑扎牢实，并要求横平竖直、无扭曲，按钢筋砼结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4、所有构造柱钢筋预插的位置必须准确无误，楼梯预留钢筋间距必须准确，垫块必须到位。

5、水电预留洞口处的钢筋必须按规范处理。

三、工期要求

本工程分项钢筋工程从至完工，如乙方影响工期，甲方将执行经济处罚(每天\_\_\_\_\_\_\_\_\_\_\_\_\_\_\_\_\_\_元)。

四、安全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一切做到“安全生产，预防为主”，严格按照及行业规定的要求施工，如违规施工等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

乙方不在施工场地内或者在施工场地内未从事承包范围内工作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

五、承包方式：人工费承包

六、承包单价

本工程所有钢筋工程工程量以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按图纸建筑面积平方米为准，单价元/平方米，合计元。

七、价款的支付基础及一层混凝土浇筑结束付款%;封顶付款%;二次结构完成付款%;余款工程竣工后一次性付清。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补充合同形成协商解决。

九、乙方不服从现场管理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财务结算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六**

发包单位(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

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国家经济相关合同法条例规定，同意订立钢结构安装合同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承包的方式及内容

(一)、承包的方式：包工包料

(二)、承包内容：乙方包钢结构钢架、屋面、围护的材料、制作、生产运输、安装。但不含土建配合费和防火。

第二条：工程总造价：

工程总造价。00 元，含总包费3%);未含税收，如要乙方提供发票，在总造价的基础上加5.72%作为税金。

第三条：工期：

工期初定为30天， 从到 骏工。

第四条：付款方式与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之后两天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10%作为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整(.00 元)

(二)、乙方材料到货后当天甲方应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50%作为到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00 元)

(三)、屋面材料到货两天之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20%作为到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00 元)

(四)、工程进度达到80%的时喉，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15%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整(.00 元)

(五)、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三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的5%的余款，即人民币： 整(5000.00 元)

第五条、工程技术条件：(详见图纸)。

第六条、工程质量

(一)钢结构工程乙方应按照(钢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jgj17-88)进行设计选材、制造和安装。

(二)钢结构工程乙方应按照相应的\'国家规定进行设计，生产和安装。

(三) 乙方应严格保证材料质量，加工产品严格检验，检验记录留厂内备查，出厂产品附备查验文件。

(四) 乙方设计图纸需及时提交甲方确认后方能制造安装。

(五) 所有钢结构表面必须作防腐处理。二底漆二面漆。

(六) 乙方对钢结构的使用性和安全性能负责。

第七条、验收和资料：

(一) 验收

(1) 工程竣工，乙方自检通过后报甲方组织验收，并以竣工验收为准。

(2) 验收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的质量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二) 资料

(1) 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有关的产品合格文件及有关质检评定资料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本工程一切来往文件、通知、请示等资料均需有对方工地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如有发生争执当以有效文件为依据。

第十一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及时付工程款和进行结算。

(2) 及时组织审核乙方的设计、施工等有关图纸和工程竣工 验收。

(3)组织钢结构安装用工作面的验收，工作面不合格乙方有权拒绝安装并顺延工期。工作面(主要指基础平面等)不属于乙方承包内容，甲方必须提供合格工作面，不得推卸责任。

(4) 协调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业主、土建等方面的关系。

(5) 组织有关单位检查和处理四边建筑物情况，做好防护和善后工作，因此发生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6) 协调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各方面的关系。负责与有关方面协调，提供本工程水电接驳以及生产临时场地，提供安装人员住宿。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组织材料，生产和安装。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和进度。

(2) 接受甲方工地代表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因制作安装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质量、安装事故，由乙方负责，返工费用自理。

(3)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治安条例，做到文明施工，并对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负责。

(4) 负责所有进场材料的保管及未验收的成品保护。

(5) 指派专门工地代表或负责人，以便联系工作。

(6) 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理现场(包括生产，生活的材料和临时设施)。三日内全部退出现场。

(7) 乙方负责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而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免费保修。

第九条、其它

(1) 本工程为专业较强的工程，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者。

(2) 本工程以总价包干，竣工后按合同不变总价结算。

(3) 甲方由于资金不足或其它原因没有按期付工程款，工程竣工曰期可相应顺延。

(4)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期，可根据甲方工地代表签证后顺 延。

第十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争执，经协商不能调解时，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日起一年保修期满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禁止单方改动，如需改动，双方代表人同时签字，并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甲方 ：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七**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的模板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大楼钢筋工程委托乙方承包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满足施工需要，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力、义务和经济责任，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_\_\_\_\_\_\_\_世纪大道北，该工程地下一层，地上九层，框剪结构，总建筑面积暂估为1.1万平方米。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采用包工不包料包辅材的分项劳务承包方式，由甲方提供材料、设施料、大型机械设备(机械保养、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自备常用工具、劳保用品、扎丝、垫块、焊条等辅材，组织劳动力并在甲方控制管理下组织实施施工。

2、承包范围：基础垫层至屋面最高点的结构施工图范围内全部钢筋工程：包括材料卸车、场内材料运输、钢筋翻样、调直、切断成型、钢筋连接(水平焊、钢筋接头电弧焊、机械连接等)、绑扎、试件取样、及预留后浇部位植筋、钢筋修整、二次结构(构造柱、圈梁、门窗预制过梁、装饰线条、植筋制作、栏板女儿墙、窗套、地沟等范围的钢筋工程)范围内的钢筋工程。

第三条、工程质量

1、本工程合格率100%，确保省结构示范工程，争创“\_\_\_\_\_\_\_\_”工程，在施工前应认真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图纸学习，自审和专业图纸会审，进行设计和施工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对整个工程部署、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应注意事项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施工中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和本工程图纸设计要求以及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进行施工。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业主、监理、甲方的领导，做好各工种的配合工作，每道工序施工完成自检合格后，必须由甲方质检、监理验收同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甲方发现不合格的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做出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整改(按实际产生费用的双倍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罚款处理，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以国家合格工程验收评定标准对成品进行验收，若达不到要求，甲方不予验收，返修所用的工料及其它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4、乙方必须配合各工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混凝土浇筑时，专人守筋(无人看守按50元每次处罚)，保持平板筋上下保护层、纠正柱、墙筋位置的偏移，不允许有露筋，如钢筋偏移或漏筋处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处以重罚并赔偿材料损失费。

第四条、双方义务、责任

一、乙方义务和责任

1、本项目以劳务分项承包方式进行承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每位技工必须持证上岗，手续不完整的造成后果自负，并且甲方对乙方职工每位处罚100～500元。

3、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质量、工期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4、乙方指派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

5、乙方应根据图纸设计要求，以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为依据。材料应分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编制材料计划，预制构件及异型制模方案，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6、乙方必须保障施工人员稳定，尤其是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如确需调换，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且替换人员到位、工作交接后方可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进场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好上岗证及配合三级安全教育(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在一周内上报甲方，如没有接受三级安全教育，不得进入本工程施工。操作人员必须保证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自身素质，不得使用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工及病残呆傻人员和50岁以上的人员。违者每人罚款100～200元，并无条件退场。

7、乙方必须重视对自己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质量意识教育，乙方必须有现场管理人员坚守岗位，管理人员必须跟班作业、最少一人配合甲方放线、，若发现现场无管理人员现象或不配合甲方放线甲方有权罚款，每次100元，因乙方管理人员脱岗所引起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加倍罚款。

8、乙方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甲方技术交底进行施工，在施工中接受并积极配合现场监理及甲方对工程进行检查和监督。

9、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门卫、场容卫生、现场管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统一制定的胸牌，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本项目部《质量标准和处罚规定》《安全标准及处罚规定》及食堂等所有制度。

10、对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伤亡事故及治安事故，其事故责任和处理事故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解决。

11、乙方人员严禁在工地内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否则乙方将对因此而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付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应搞好与其他工种、管理人员、监理及村子人员临近关系，不得惹是生非。

12、乙方负责承担职工生活、伙食费，交纳职工人身意外伤亡保险费(或由甲方统一购买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夫妻职工住所自负。

13、钢筋损耗率每吨不得超过 3 %，超过部分在总价款中扣除，材料必须节约，如发现材料浪费按其价值的3倍罚款，罚金在当次付款中扣除。

14、乙方对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按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分规格、型号堆放整齐，不得杂乱堆放，对不同材料及机械要做好防雨措施，每个楼层的材料应随时堆放整齐。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精打细算合理使用，做到节约用料，也不得偷工减料。

16、各种材料、机具在使用前乙方应办理好审批及出库手续，并仔细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绝使用，保证工程作业现场施工安全，严格按标准和规范施工，杜绝违章操作，对各种机械设备应由专人使用，机械应及时检查和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向有关人员汇报。严禁带病运作，严禁不懂机械操作的人员使用，若有人为所造成的机械损坏，除加倍赔偿外，按每次100-200元罚款。

17、施工现场及钢筋制作场地应做到每天工完场清，如发现不及时清理，甲方安排人员清理，乙方付双倍人工工资。

18、工程完工后，多余材料按规格分类堆放到甲方指定地方。

二、甲方义务、责任

1、甲方给乙方提供结构施工图一套(复印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将有关设计变更转发给乙方。

2、甲方提供给乙方机械：调直机一台、弯曲机二台、弯箍机一台、切断机一台、闪光对焊机一台，所提供的机械保养、维护由乙方负责(调直机易损件：调直轮及调直块由乙方购买及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机械单次维修费用1000元以上由甲方承担。)，人为损坏需双倍赔偿，管理按仓库管理制度执行。

3、甲方不安排夫妻对职工的住宿场所，职工不得私自开灶，禁止使用电饭煲、电炒锅、热得快、取暖器、电热毯等电器，否则按项目部制定的制度进行处罚。

5、甲方提供合格的材料、设施料满足使用，在施工进行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材料供应正常，甲方配备塔吊司机及信号工，乙方必须自觉配合。

6、甲方负责现场用电统一布置和装设，由专业电工实施操作，乙方需用电拉线，必须通过专业电工操作或同意接拉，否则责任自负。

7、甲方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调控管理，监督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行政管理、资源配置等，以及负责放线工作。

8、施工中如乙方施工技术力量、组织和管理能力不胜任，或乙方个别人员不听从甲方指挥，不能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必须要及时予以加强和调整，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加强和调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9、甲方监督乙方工资发放。乙方人员需持有效身份证件签字领取工资。

第五条、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

一、 文明施工

1、乙方进驻工地后，要树立自身信誉，积极维护甲方的形象。

2、乙方应制定生活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按甲方要求搞好职工宿舍和食堂饮食卫生，生活垃圾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不许随地乱扔。

3、乙方所有员工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不得随便进入周围居民生活区，骚扰居民正常生活。

4、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无违章及打架斗殴现象，配合甲方搞好业主、监理及周边居民的关系，材料、机具摆放整齐，工完场清。

5、以上条款，如乙方不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处置，产生费用双倍扣除。

二、 安全管理

1、乙方在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应自行管理，在施工期\_\_\_\_\_\_\_\_\_\_\_\_\_\_\_\_劳务公司第二项目部 表hyg-s009间必须科学安全指导施工，严禁违章作业、野蛮施工，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杜绝意外事故发生。乙方人员不得违章作业、不得随便私拉乱接、不得到河边游泳、冬天不得用煤炭及电暖取暖，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伤亡事故为零。

3、施工期间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和机械操作人员必须要有特殊工种操作证，持证上岗安全施工，应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对违章操作和不安全隐患，甲方随时对乙方当事人予以教育和处罚。

4、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配备一位专职技术人员，全心全力协助甲方负责人的施工安全防范和检查工作，并对自己班组的\'安全施工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人员。

5、20\_\_元以内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超出20\_\_元通过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条、质保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质量安全保证金1万元(保证金不计利息)。主体施工至正负零后一次性返还。如乙方质量、进度不达标，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出场，所完成的工程量按70%结算。

第七条、施工中的管理

1、甲方及业主、监理、设计院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书面形式的变更、文件、指令等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资料管理：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时应及时填写工程日志和记载一切的原始资料，妥善保管并及时移交甲方。甲方负责资料整理签字等管理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3、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关于工人工资的发放办法，做好劳务雇工管理工作，在合同期内如出现工人滋事，视情节轻重一次罚0.5～2万元。若情节特别严重而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交纳的保险费均含在项目单价中，乙方应对其为本合同派遣或雇佣的任何人进行人身意外保险，费用自负。

第八条、工期要求

1、乙方应按约定时间进场开工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每周所下达的工程进度计划，积极组织人员落实

远征劳务公司第二项目部 表hyg-s009施工，如期完成工程任务。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具备临时供电、供水能力，连续停电停水24小时以上方可相应顺延工期，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工期顺延，以双方现场代表签字为准。

4、工期应按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规定日期内完成，若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按每层罚款1000-20\_\_元作为违约金，若提前甲方给予奖励。

第九条、承包价格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1、正负零以下按 500 元/t计算。正负零以上按 35 元/㎡计算。(其中绑扎、辅材及管理费按 24 元/㎡，制作按 8 元/㎡，二次工程及清理按 3 元/㎡)。

2、按20\_\_年定额进行结算。

3、若图纸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由现场签证结算。

4、若发生点工，技工按每天10小时 120元计算，普工按每天10小时 80元计算。

第十条、付款方法

1、施工至五层，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0%。

2、主体封顶后一个月内付全部工程量的90 %，

3、其余 10 %主体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该分包工程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若出现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50%支付已完工程款，其余50%承担由此造成的停工、退清场等损失费。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处理。

3、对本合同的有关争议问题双方约定，可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甲 方：\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西安墨林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电梯厂彩钢库房工程发包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电梯厂彩钢库房工程

二、工程地点：西安电梯厂后院

三、建筑面积：

四、工程承包范围：±0.00以上钢结构工程(不含土建、装饰、水电、和防火涂料等工程)。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合同工期

制作和安装工期合计为方确定并加盖公章确认的会审图纸和款到后三天开始计算，其中制作工期为个工作日;安装工期

第四条：质量标准

该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定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甲方付乙方总造价的30%，主材到工地后付总造价的30%，余款在验工结束后一月内付，留5%为质保金，质保日期为一年。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西安墨林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xx年3月25日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九**

甲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照遵守。

一、工程概况及材质要求(详见图纸及预算清单)。用料：\_\_\_\_\_\_\_\_\_\_\_\_立柱248h钢，横梁248 h钢，檩条140\*50\*20\*标号2.0c钢型镀锌，顶板泡沫7.5cm 墙板板厚度7.5cm,阻燃，塑钢窗，消声卷帘门。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二、工程总价约\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约\_\_\_\_\_整(含税)。

三、责任分工：

3.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代表联系施工期间的事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乙方进入工地之前，甲方应保证安装工地“三通一平”。

5.甲方及时按合同规定付工程款。

6.乙方施工人员饮食自理，水电由甲方负责。

7.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材质采购材料。

8.严格按着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9.乙方应加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施工中乙方出现任何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土建除外)

四、承包方式及工程结算

10.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1.合同签订后，甲方交付乙方钢结构主料进入工地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 的工程款;钢结构上完钢梁、檩条后再付工程总造价的 ;剩余款项到整个工程完工后除5%质保金外一次付清。至竣工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返还乙方5% 的质保金。

五、违约责任：

12.合同签订后，如单方终止合同，由终止合同一方向对方赔偿已发生费用的全部损失。如单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交纳违约金为总价的5%。

13.纠纷解决办法：如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它：

1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十**

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二、 价格

清包工费： ￥5200元，大写：伍仟贰佰元整

其中 水电工 元

木工 元

瓦工 元

油漆工 元

垃圾清运费 元

三、 付款方式

1、施工队进场，预支生活费： 1000元

2、木工完成，付1000 元

3、瓦工完成，付1000元

4、工程竣工，付1800 元

5、保修金 400元，从竣工之日起1年后支付

四、 设计

1、 甲方若有图纸须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并负责交底工作.

2、 甲方若无图纸，须向乙方交代清楚要求，乙方施工前须画草图让甲方认可.

五、 材料

1、 乙方应提前3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4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建材供应点购买材料，并开具正式发票.

4、 乙方应验收甲方所购建材的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提出并有权拒绝使用。若甲方坚持使用，应书面要求乙方，并承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损失.

5、 乙方应帮甲方收货，核对数量和配件的准确性.

6、 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工地现场.

7、 乙方应保证在本小区内没有双包和半包的工程.

8、 乙方应做好对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工作.

9、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cbd传奇小户型风暴

六、 工期

从 20xx年 月 日起至 20xx年 月 日止，工期为 天，因甲方因素拖延，工期顺延，因乙方因素拖延工期，甲方可扣除乙方人工费50元/天

七、 材料搬运

甲方材料送至工程所在地的楼下，乙方任何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搬运。

八、 垃圾清运

1、 垃圾袋装化

2、 垃圾应日日清

3、 垃圾应由乙方清运至物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

九、 劳动力管理

1、 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未经甲方许可，非工地施工人员不得在工地过夜。

3、 甲方应及时替乙方办理小区出入证件并支付相关费用。

4、 乙方应具备在上海市暂住的一切证件，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指定由 为工地现场负责人， 为替补负责人。

6、 在合同价内，乙方应提供 人次跟随甲方挑选材料。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每天工地现场必须保持2(1人)人以上的施工人员。

8、 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殆工。

十、 施工机具

1、 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2、 因工具所产生的易耗品(如钻头、锯片等)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甲方代购，在工程完工后结算。

十一、工地现场管理

1、 现场禁止使用明火。

2、 现场禁止吸烟。

3、 油漆材料必须和其他材料分开放置。

十二、维修

1、 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两年内无偿维修。

2、 普通维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三天内及时维修，特殊情况(水、电问题)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并维修。

3、 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时完成维修，甲方可以安排其他施工队进行维修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按实从保修金中扣除。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十一**

工程发包方： 工程承包方： 工程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文件组成

1、本合同文本(含附件);

2、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会审纪要;

3、国家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钢结构制作工程规范及其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4、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

5、合同设计技术条件所构成的《技术补充协议》;

6、承包方的深化设计图纸(含构件制作图、构件安装图和节点图等);

7、本合同履行中签署的会议(会商)纪要，双方往来的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构件照片、承诺书、证明书、通知书、确认书及工程联系单、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涉及合同条款履行、变更的各种书面文件;

二、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照本合同文件组成的排序文件之表述解决;文件中无表述的，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约定处理。

本合同履行或处理过程中按本条第1款的文件排序适用工程事务;本合同已约定的，按

合同的约定，本合同未约定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

二、工程地点： 。

三、工程内容： 。

1、结 构： 。

2、建筑面积： 。

3、层 数： 。

第二条 工程设计技术条件

一、工程设计由发包方自理，承包方按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变更进行制作、安装。

二、工程技术要求：

1、施工技术条件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图纸、答疑文件为准。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合同附件施工图纸内钢结构部分， 。

二、上述承包范围内原、辅助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验收的费用。

三、本工程钢结构建筑面积(预计)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与此有出入的，以竣工图纸为最终结算标准。

四、本工程运输由承包方负责，运费包括在本合同造价内。

第四条 工程造价

一、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万元(人民币： 万元整)，在上述工程范围和技术条件下合同总价包死。本合同特明确，材料部分开具材料增值税发票，劳务部分开具建筑安装发票。

二、合同价款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原、辅材料，构件制作、运输、工程安装费、总包服务费(总价的1%)及税金;不含劳保基金。

三、本合同承包的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量，按以下原则和办法计价，调整合同价款：

1、工程量增减的计算方法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价格以报价表同项单价为准)。

四、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为：包死价+调整合同价款。

第五条 设计及其变更

一、本工程设计由发包方自理，发包方应在图纸会审前向承包方提供合格完整的钢结构施工图 二 套及变更图，承包方依据施工图及变更图进行加工图设计并进行构件加工。

第六条 工地代表、项目经理、监理

一、发包方甲方代表

1、发包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称为甲方代表。甲方代表为发包方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甲方代表必须由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2、双方往来的工程联系单、通知书、验收单、结算单、确认书等函件及会议纪要等，一经甲方代表签字即对发包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代表签发的前述函件及指令，一经书面递交承包方工地代表(本合同称为项目经理)后即对发包方发生法律约束力。项目经理对甲方代表发来的函件内容无异议并在函件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后即对双方发生法律约束力。

4、承包方对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等有异议时，在48小时内向发包方书面提出。可采用在回执上签署异议意见的方式，也可另行提出书面异议。发包方应在接到异议后48小时内作出答复，逾期则视为确认承包方的异议。

5、情况紧急时，甲方代表可向承包方发出口头指令，并应在24小时内再予书面确认。承包方认为指令不合理的，可于24小时内提出异议，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修改或取消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方。

6、发包方派驻工地的甲方代表为名。姓名为：。

7、发包方更换甲方代表，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承包方。

8、甲方代表的权力自合同生效时产生，至合同终止时终止。

二、承包方项目经理

1、承包方派驻工地现场的代表称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是承包方组织现场安装施工的代表。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其权力限于现场安装施工的指挥和协调，无缔约权。

2、项目经理依据合同签发的工程联系单、通知单、申请单、开工报告、验收报告等函件一经书面送达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即发生法律约束力，但与本合同相冲突的签证无效，除非经承包方盖章追认的除外。

3、项目经理代表承包方发往发包方各种书面函件，经发包方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名后即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对函件生效有专门约定的，依约定。

4、承包方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姓名为：。

5、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应知识。

6、项目经理的其他权力和责任依据合同、承包方授权和法律、法规、规程的规定。项目经理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其有超越职权或授权的行为无效。

7、项目经理的权力在本合同生效时产生，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三、工程监理

1、本合同发包方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监理。监理公司委派 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2、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包方对施工质量、建设工期、现场施工和安全生产等对承包方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3、监理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方委派的甲方代表相同，其签发的指令、确认书等各种函件，其效力与发包方甲方代表相同，除非发包方有特别限制，但应书面通知承包方。

第七条 施工准备

一、承包方的施工准备工作

1、承包方应派员参加由发包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2、设计施工图纸经会审确定后，承包方即应组织原辅材料采购和构件制作加工。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订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构件、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以上方案和计划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期限届满前送交发包方。

4、构件已制作，具备发运安装条件时承包方应书面通知发包方，准备进场安装。

二、发包方的施工准备工作：

1、应在施工准备期届满前做好本工程场地内外施工车辆进出道路的修通，接通施工现场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满足现场用水用电要求，乙方装表计量，按实际用量计费交给总包单位;施工场地平整压实应由承包方与总包单位另行约定，发包方负责协调;拆除现场和进出道路的障碍物，保障作业车辆和机械的进出。

2、发包方应在施工准备期届满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向承包方发出进场施工的书面通知。

第八条 工程期限及顺延

一、工期组成及实际起止时间按以下计算：

1、制作及施工准备期为有效工作日，从承包方收到发包方施工图设计会审通过的通知之日的第 天起，至承包方构件制作已具备发运安装条件，向发包方发出进场安装通知日止。

2、施工工期为场施工条件、对基础复测合格交接后的第 日起至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安装完毕。

二、工期顺延

1、进场后，发现工地现场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无法进场施工，工期顺延至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时。

2、发包方提出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已完工程的返工或已制作构件重新制作或采购，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发包方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确或基础工程不符设计要求导致施工进行困难或暂停，工期顺延至前述障碍消除时。

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按每8小时顺延一天计。

5、因甲方代表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自应签未签之日起至影响消除日止，工期顺延;

6、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支付工程款的，工期顺延至按约定金额支付时。

7、因雨雪天气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停止作业的，工期顺延。

8、非承包方施工的前一工序未完成，导致承包方停工等待的，工期顺延。

9、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

三、暂停施工

1、甲方代表确有理由认为必须暂停施工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并在停工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书面提出处理方案。承包方实施处理方案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收到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复工的决定，逾期则视为同意复工。

2、停工并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则由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责任是第三方时，则发包方对第三方取得追偿权。

第九条 材料供应

一、承包方采购和提供材料

1、承包方应按合同和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采购材料，并应附有质量证明文件。属承包方制作的构件，应提交承包方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报告。

2、承包方对由其采购、制作和提供的材料、构件的质量负责;构件运至现场应在下面垫上枕木或木料，保护漆面。

3、承包方运送材料、构件到工地后，应通知甲方代表或其代表清点检验。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点检验，并在送货清单上或检验申请上签字。

二、材料检测检验

1、双方均有权对材料提出检测检验或复验。经检测检验或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费用由提出方承担;不符要求的，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2、因检测检验或复验影响施工的，责任属发包方的则工期顺延，责任属承包方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3、必检项目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施工

一、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二、在承包方进场施工至交付工程的整个期间，发包方人员除甲方代表和其他指定的工作人员外，未经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生人身事故均由发包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三、承包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四、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工程的构件制作承包方安排 工厂制作，在材料准备好后，承包方将邀请监理方现场进行质量监管。

2、承包方对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和其所提供的材料、制作的构件质量负责。

3、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设计和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

4、承包方应建立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或符合其特点的质量保证体系。承包方应按该保证体系运行，有效控制工程质量。

5、承包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代表的质量监督，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6、甲方代表的检查、检测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施工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检验合格的则由发包方承担，并顺延工期。

7、承包方应按钢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评定。钢结构工程主构件安装完工时，应通知甲方代表进行中间结构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8、如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代表。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由甲方代表报质检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发包方、质检部门共同研究决定。

9、自钢结构分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承包方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质保期按国家法规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一、地脚螺栓工程由承包方复测合格并请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开始进场施工。

二、中间验收：钢结构主次构件安装完毕，承包方自评符合设计质量要求后通知发包方组织中间验收。发包方在接通知后二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不符要求的，承包方整改。发包方二日内不组织验收的，工期顺延。

三、最终验收：全部钢结构分部工程完工后，发包方应自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之日起 七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分别按以下处理：

1、验收合格的，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确认。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日。

2、经验收认为基本符合合同要求，有个别一般性问题需要整改，可在竣工验收证书上签字确认合格，但需在验收记录中注明存在的问题和限定整改的期限。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经发包方确认，则验收合格日期为在验收证书上签字确认日。

3、验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形成验收纪要，明确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及期限。承包方在修改期限完成修改后通知发包方再次验收，但实际工期计算至首次提交验收报告日，修改期间应计入承包方的施工时间。

4、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再次验收报告后后 七 日内无书面修改意见的，则视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尾款。

四、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如果使用则视为工程合格，有关质量等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 工程款由业主方直接支付给承包方：

1、 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 。

2、 本工程共分五个单体，每个单体施工完毕后付至单体造价的80%作为进度款，以此类推。

5、 钢结构工程验收合格结算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如发包方未能按付款方式履行，承包方有权计息，按未付部分每月 ‰ 计入。

6、 余款%自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后七日内由业主方无息付清。

7、 业主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能支付工程款时，在承包方催告后 付的，承包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待业主方支付后恢复施工。停工期间损失由业主方承担，工期顺延。如在催告后28天内不支付的，则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业主方赔偿一切损失。

8、 结算方式：银行汇票或电汇。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和设计要求的，应予返工或修理，并承担其费用。

2、 承包方的其它违约行为导致发包方损失的，应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赔偿损失。

二、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延期一天按每天三千元计算赔偿承包方的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造成停工、窝工、返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方未及时向承包方发出指令、批准、或发出指令错误，赔偿承包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二、合同履行和纠纷处理的依据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或争议处理时，按以下原则适用合同或法律。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为：

1.1 本合同;

1.2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附件;

1.3 施工图纸;

1.4 合同履行中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双方往来电报、传真、信函、联系单、通知书、确认书、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有关的各种书面函件; . 1.5 投标书和招标答疑文件

第十六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二、 在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也可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对合同内容加以变更、修改。

三、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保修期满结算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四、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十二**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本建设工程具体施工事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皇岛北环加油站

2. 工程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

3. 承包范围和内容：

屋面钢梁及次梁和钢檩条的制作及安装，天沟落水管的安装及屋面板安装刷漆(钢柱及基础除外);图纸gjg-1至gjg-9的全部内容，安装费、加工费、运输费、材料费、辅材费、设备费、人工费及各项管理费、规费及税金的全部费用。

二、 合同价款：

三、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97000.00元)。

四、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责任： 发包方：北京集荣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和现场施工监督。

b.做好施工现场三通一平，保证做好供电、供水。

c.甲方应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签订之日如有拖延则每天支付应付货款0.5%违约金。

(2)承包人责任：

a.严格按图施工，工程质量就符合设计方案图材料标准甲、乙双方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b.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c.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d.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所有纠纷、安全、消防、治安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和全部善后处理工作的费用。具体标准参照工程所在地相关政策法规和要求。

e.服从甲方统一安排指挥。

f.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每天支付应付总工程款0.5%违约金。

d.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单位名称：河北金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工期

1、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如遇以下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a.发包方要求更改已确认的设计方案影响工程进度;

b.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c.发包方原因造成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d.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工期;

e.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恶劣天气(暴雨、高温、地震、台风)无法施工及政府行政行为而延误工期;

f.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五、 工程质量

1、 涂装材料要求按甲方代表提出的要求：钢构材料现场除油污除锈，防锈漆一道，调合漆二道。

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图纸、甲方、监理及总包方的要求组织施工，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gb50205-20xx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sh3507-1999石油化工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

3、 承包方在施工中若发生质量问题，及时报告发包方代表，协同解决。

六、 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即支付乙方合同价款：20%计人民币19400.00元作为材料款; 钢构材料进场付合同款40%计人民币：38800.00元;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十五日内付合同款35%计人民币33950.00元。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将5%计人民币4850元质保金付清。施工与设计变更

1、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生产工艺需要变更设计的，必须作出设计修改通知书，乙方方可实施并组织施工，因为设计变更而造成的工期变更或者增加工程造价，必须另行协商。

七、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当地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八、 附则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付清工程款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资料、图纸、通知、签证单、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达成共识，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4、建筑规模：

5、工程造价：

6、质量等级：合格。

7、设计变更按甲方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为准。

8、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 施工准备

1、工程所需钢结构构件和部件制作，由乙方制作提供，油漆及其他配件由乙方负责供应。

2、安装所需设备，包括吊机生产车等由乙方解决。

3、场地包括人员日常生活所需场地和安放场地等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 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协调现场情况，为乙方正常施工创造条件。

(2)甲方督促检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及安全生产。

(3)安排指定现场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区位置。

(4)统一审核工程预决算和竣工结算。

2、乙方的责任

(1)确保本协议规定的质量、安全、工期按期完成。

(2)进场前七天内，向甲方呈报项目部组织人员名单。

(3)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及时向甲方报送工程计划、统计、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资料，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

(5)如安装中途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停工整顿、直到达到合格要求为准，由此造成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及时返工整改，甲方有权指出乙方出场、停止安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条 工程工期

1、开工日期 年日，竣工日期月日， 本工程有效工期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为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安排详见甲方审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在 年 月日内进驻现场，并按照约定时间开工。

3、乙方施工的实际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可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人员、机械加班工作，乙方在接到指令后要加班加点按时完成施工计划(加班时间不能超出市内作业时间标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按照《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钢结构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达到合格。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由乙方负责;达到合格等级，不奖不罚。

3、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质量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处理。

4、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

5、乙方所承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及地方文件进行施工和管理，如工程在检查验收中经评定为不合格工程，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返工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每次1000～20\_0元处罚，如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施工中，为确保工期、质量、安全，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机械，对危及生产安全的机械一律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8、在施工中及施工现场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文明、安全生产

1、施工现场必须满足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2、文明施工要求按建筑工地所在地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细则执行。

3、施工期间必须注意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遵守劳动用工条例，工地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双方同意按照 进行结算。

2、施工用水电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全部到位。?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分包单位生活所用水、电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产生费用乙方按实收取)。

第八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乙方人员进场，乙方向甲方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万元。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开工时间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按时开工，工期可以顺延，在甲方具备工程开工条件时，本工程协议继续有效。

3、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施工至证金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垫资施工至后，经甲方核实确认工程量价款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工程款 。

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指派有资质的专职工程核算人员积极配合审计结算。结算时间为2个月。工程结算审计2个月内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到工程决算款的%;备案完成后付到工程决算款 %。

4、余留工程款的%为保修款，按双方保修协议支付，直至结清全部工程价款。

第八条 材料

工程中所需材料及装饰方面的材料必须先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附合格证、实验报告，经监理和甲方按工程管理条例要求认可签字盖章后方能用于工程中。

第九条 付款违约条款

1、甲方不按合同书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工期相应顺延。

2、 工程完工后，甲方不按合同书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办法，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进行依法解决。

第十条 质量保修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不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之处有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后效后，某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单方终止协议、或单方原因造成对方终止协议的，应承担工程总造价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如期完工，逾期交工的，乙方向甲方交纳 元/每天的违约金，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奖金 元。

3、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0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逾期提交乙方向甲方交纳 元/每天的违约金，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奖金 元。

第十二条 其他

1、在开工前双方签定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2、乙方负责按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3、此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合同的内容，均纳入合同管理中。本协议条款与大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本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行作废。

6、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无果至当地仲裁委员会或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十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本建设工程具体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精烘包空调机房工程

2、工程地址：什邡市金河东路

3、承包范围和内容：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精烘包钢结构空调机房、空调机组基础(三个)。

二、合同价款

总价包干为￥15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三、合同工期

1、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如遇以下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a.甲方要求更改已确认的设计方案影响工程进度;

b.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c.甲方原因造成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d.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工期;

e.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恶劣天气(暴雨、高温、地震、台风)无法施工及政府行政行为而延误工期;

f.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四、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甲方预付工程款的40%，计人民币620xx.00元作为材料款。

2、工程全部竣工,甲方一个月以内组织竣工验收(甲方一个月内未进行竣工验收,乙方视为工程合格),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在甲方税务部门代开)，甲方支付工程款的55%，计人民币85250.00元。

3、工程款的5%，计人民币7750.00元作为工程保质金，待保质期满一年后三日内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五、技术标准及要求

1、彩钢板为50mm厚夹芯泡沫彩钢板，压型钢板厚度不小于0.426mm。

2、塑钢窗为中财型材80系列(加钢衬)推拉窗，玻璃为5mm厚无色单层普玻。

4、进入现场的所有材料，其质量由乙方按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进行抽检和送检，合格的方可入场和使用;因乙方未检定合格而先行使用的，后果乙方承担。

5、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加强过程质量管理、监控，组织分部、分项的隐蔽验收，检查或验收时间，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6、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提前5天将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完善并装订成册交于甲方审阅合格后，组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包括各种材料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材质证明、竣工图纸、验收记录等。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高度重视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遵守甲方厂区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安全标示醒目、安全防护用品齐备、安全措施完善。

2、乙方应在必要处设立安全警示牌或安全公告栏，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因缺乏安全保障又不能按期整改，被各级安监部门强令停止施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来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的设备、工具、物资等进入甲方现场后，必须自行妥善管理，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材料、设备设施的出厂需经甲乙双方工地现场代表的签字确认并经甲方代表开具物资出门条，接受甲方保卫部门的查验无误后方可出厂。

4、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七、施工与设计变更

1、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甲方生产工艺需要变更设计的，必须作出设计修改通知书，乙方方可实施并组织施工，因为设计变更而造成的工期变更或者增加工程造价，双方协商并签证确认。

八、违约责任、索赔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工期应当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xx元。延期违约金限额为结算总价款的20%。

3、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或质量验收规范，由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维修或返工、改建，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处理，否则 ，甲方有权另行请人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的，发包人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什邡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本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付清工程款后终止，保修责任仍然保留。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资料、图纸、通知、签证单、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十五**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照遵守。

一、工程概况及材质要求(详见图纸及预算清单)。用料：立柱248h钢，横梁248 h钢，檩条140\*50\*20\*标号2.0c钢型镀锌，顶板泡沫7.5cm 墙板板厚度7.5cm,阻燃，塑钢窗，消声卷帘门。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二、工程总价约 元，大写：约 整(含税)。

三、责任分工：

3.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代表联系施工期间的事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乙方进入工地之前，甲方应保证安装工地“三通一平”。

5.甲方及时按合同规定付工程款。

6.乙方施工人员饮食自理，水电由甲方负责。

7.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材质采购材料。

8.严格按着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9.乙方应加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施工中乙方出现，请保留此信息。)任何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土建除外)

四、承包方式及工程结算

10.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1.合同签订后，甲方交付乙方钢结构主料进入工地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 的工程款;钢结构上完钢梁、檩条后再付工程总造价的 ;剩余款项到整个工程完工后除5%质保金外一次付清。至竣工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返还乙方5% 的质保金。

五、违约责任：

12.合同签订后，如单方终止合同，由终止合同一方向对方赔偿已发生费用的全部损失。如单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交纳违约金为总价的5%。

13.纠纷解决办法:如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它：

1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电话：电话：

20\_\_年 月 日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十六**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工程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钢结构屋架和屋面的制作安装等。

二、计算方式和价格：甲方总工程约200㎡，乙方承包以屋面滴水面积计算，每平方85元/㎡起(不含税价。)

三、双方责任：

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如有变更及时给予解答，甲方提供原材料堆放场地，提供电源、水力，伙食等并协调工地人员交叉作业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四、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日期开工，待工程完毕全部结清工程款。

2、若因甲方拖欠乙方工程款，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而带来的各种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乙方工人进入工地必须遵守工地的安全规范，统一安排。

六、开工及延期开工

甲、乙双方协商开工，如甲方因原因造成开工延期，甲方必须通知乙方，推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如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 ，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如有工程质量，乙方应及时维修。

八、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1

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捍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工程结算完毕，付清工程款后，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电话：年 月日

身份证： 电话： 年 月日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德镇政府门卫室、安德巡逻治安亭制作

2、工程建筑面积共 67.79 平方米。

3川菜产业园区路口4

、工程内容：门卫室、巡逻治安亭制作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自主钢构进场之日起计。

2、 开工条件：甲方负责所施工的钢结构工程具备施工安装条件。甲方条件不具备或预付款不到位，乙方开工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玖仟肆百元正 (￥ 439400.00元)。如施工过程中承包范围变更，则变更部分按实结算。如增加承包范围内容可另行计算也可讲增加内容并入本合同一并结算。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水、电、住宿,负责协调关系,并使施工现场具备安装条件。

2、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3、因甲方责任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负责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2、负责报价单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施工。

3、乙方施工的钢结构工程要符合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图纸，按图验收。

第六条 工期延误

1、如遇人力不可违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2、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3第七条

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合同价款为报价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价款，不含增加内容价款(增加内容价款另行计算)。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需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计131820.00 元;主钢构进场之日，甲方需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款，计 219700.00 元;

主钢构安装完毕，维护材料进场之日，甲方需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95 %工程款，计 417430.00元;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之日，甲方需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5 %工程款，计 21970.00元。

工程变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调整。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单位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保修

1、保修范围：乙方负责施工的内容;保修期一年，对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毁，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最高不超过10,000元逾期违约金。

2、如发包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行款，承包方有权停止施工，并在工程进度款收到十日后再开工，工期双倍顺延，停工造成的在建工程损失、恢复施工必须的额外支出及相关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甲方责任：

1、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开竣工日期可以顺延。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要求变更设计而造成的停工、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建设方、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由此而失去工程质量异议权，依法视为验收合格。

4、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10天后发包方不组织验收的，并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

5、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其所延付金额每天按万分之五偿付给承包方，并允许承包方停工，工期相应双倍延期。

6、工程经验收合格或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后仍不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按总造价每日万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安全

1、乙在工程施工至交付之前的过程中，建设方、发包方人员除驻工地代表外未经现场工程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造成其人身安全或引起其他安全事故均由建设方、发包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方违章施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安全或在建工程损坏，其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发包方应在其认为必要的处所设立安全警示牌或安全公告栏。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修改无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十八**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施工合同并一致确认以下条款内容：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面积：钢结构部分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钢结构及维护和保温工程

1.5 承包范围：所有钢结构主体、维护工程、保温工程等内容

1.6 设计单位：

1.7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合格

合同价款： 万元

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对本工程钢结构进行制作安装，不得转包。 本工程价款的计算按工程总造价一次确定，如设计图纸变更则相应调

整变更部分造价。

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由乙方提供技术方案，经有关专家评审，甲方批准认可。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工程承包合同;

2、工程补充合同;

3、工程设计变更;

4、工程联系单;

5、工程签证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情况：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均适用于本合同文件，国家(包括部、委)与上海市对同一问题均有规定时，以上海市的规定为准;上海市无规定的，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应执行的规范如下：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它政府的规定

第4条 图纸

甲方在满足工程总进度计划前提下，按质按量提供建安配套施工图纸。

图纸提供套数：甲方应提供全套施工图5套，其中二套施工图作为竣工图资料在竣工后返还甲方。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

上述甲方代表行使甲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乙方必须接受其指令。凡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本工程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指令和签证，均应视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委派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

乙方委派 负责现场施工

上述乙方行使乙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凡乙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资料均应视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第7条 甲方工作

甲方应在开工前清理好现场，做到三通一平(水电路通、施工场地平整完毕)以保证乙方顺利开工。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水电头子接到施工现场双方商定的位置。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业主及监理的关系。

甲方负责进行脚手架的配合工作。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生活、生产用地。

甲方负责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第8条 乙方工作

乙方应在分阶段施工前5天向甲方提供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以后每月1日和15日向甲方提供下部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末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实物量的施工月报，竣工前15天向甲方提供竣工通知书。

对甲方的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料计划，另见双方签定的补充合同 乙方应做好对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防火、防盗工作，并明确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乙方在工程交付甲方之前，对房屋、各种构筑物，各类设施均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予修复后方可交付甲方。

乙方应文明施工，按施工组织设计安排现场的机械、材料、设施，使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施工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市容管理的要求，工程交工前应清理好建筑物和施工现场。

第9条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图纸出齐7天后，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如甲方分阶段提供施工图纸，乙方应在下阶段工程施工前5天后提供施工方案。甲方代表应在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2天，以书面形式批准上述文件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确认。

第10条 工期提前和延误

本工程甲方标书要求总工期为 天。

本工程乙方如按75天完成，甲方给予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如乙方不能在75天内完工，则给予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付款方法及细则另见合同补充)

工期延误是指：

(1) 外界因素对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如一周内停电水造成等工累计超过8小时甲方予以顺延。

(2) 因甲方原因对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如不能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不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而引起甲方返工，变更手续办理不及时，造成乙方等工及因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的其他影响等，乙方在这类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工期延误天数，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答复，逾期可视为确认。

(3)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代表在5天内签证认可，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视作认可。

第11条 检查和返工

在工程竣工前10天，乙方应通知甲方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行检查，如发生有遗漏项目施工质量等问题，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进行返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整改或返工通知后，应及时予以实施，待全部完成后，方可作为正式竣工。

第12条 工程质量等级

本工程施工质量的评定以质量监督站为准。

第13条 隐蔽工作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按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需验收的部位按验收规范确定。

第14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包干价为 万元人民币。图纸变更则相应调整。

第15条 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方法根据工程进度，分段付款。 工程款支付，工程款分四阶段支付

(1) 工程开工前，支付备料款 万元

(2) 工程量完成至钢结构进场安装后5天内支付总价的20%

(3) 工程量完成至钢结构主体后5天内支付到总价的60%;

(4) 工程量完成至钢结构维护、保温安装结束后5天内支付到总价的80%;

(5) 竣工后30天内支付到总价的95%，其余作为预留保修金。

(6) 预留保修金在保修期后无息返还。

第16条 材料供应

本工程大材料由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供应(除甲方供应设备外)，乙方采购的主要成品及半成品须先征得甲方认可，方可定货采购。甲方供给的设备材料参见补充合同。

第17条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市建管局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一套

乙方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应召集各有关方面人员参加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二套竣工图。竣工图编制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18条 保修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和其它确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均属乙方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在保修期限之外或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修理由甲方支付费用。

有关保修细则，双方另定协议。

第19条 争议

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合同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果发生争议，按下列 原则处理：

1、双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在一方提出调解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应保证合同的继续执行。

2、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作出后2天内执行。对调解的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作出7天后提请本工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仲裁。

如任何一方不接受仲裁，可要求法院判决。

第20条 违约

如有违约，应按经济合同法的原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21条 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因施工造成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员工作好安全、文明施工教育。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规定，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22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工程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破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23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后终止。

第24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十九**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施工合同并一致确认以下条款内容：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海关大楼西北侧车棚

1.2 工程地点： 海关大楼西北侧

1.3 工程面积：

1.4 工程内容： 钢结构车棚制作安装

1.5 承包范围：

开工日期： 20\_-9-25

竣工日期： 20\_-10-25

质量等级： 合格

合同价款：

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对本工程钢结构进行制作安装，不得转包。

本工程价款的计算按工程总造价一次确定，如设计图纸变更则相应调整变更部分造价。

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由乙方提供技术方案，经有关专家评审，甲方批准认可。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工程承包合同;

2、工程补充合同;

3、工程设计变更;

4、工程联系单;

5、工程签证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情况：国家及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均适用于本合同文件。

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应执行的规范如下：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它政府的规定

第4条 图纸

由乙方委托设计，及时将全套图纸交甲方认可。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

上述甲方代表行使甲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乙方必须接受其指令。凡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本工程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指令和签证，均应视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委派 驻工地代表

乙方委派 负责现场施工

上述乙方行使乙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凡乙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资料均应视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第7条 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清理好现场，做到三通一平(水电路通、施工场地平整完毕)以保证乙方顺利开工。

2、甲方负责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3、甲方提供进出道口的临时通行证给乙方。

第8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熟悉图纸，采购材料，组织生产。

第9条 进度计划

按双方协商的工期要求施工。

第10条 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甲乙双方约定： 。

第11条 保修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和其它确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均属乙方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 。

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在保修期限之外或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修理由甲方支付费用。

有关保修细则，双方另定协议。

第12条 争议

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合同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果发生争议，按下列原则处理：

1、双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在一方提出调解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应保证合同的继续执行。

2、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作出后2天内执行。对调解的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作出7天后提请本工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仲裁。如任何一方不接受仲裁，可要求法院判决。

第13条 违约

如有违约，应按经济合同法的原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14条 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因施工造成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员工作好安全、文明施工教育。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规定，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15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工程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破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16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后终止。

第17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二十**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发包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承包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达成共识，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4、建筑规模：

5、工程造价：

6、质量等级：合格。

7、设计变更按甲方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为准。

8、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施工准备

1、工程所需钢结构构件和部件制作，由乙方制作提供，油漆及其他配件由乙方负责供应。

2、安装所需设备，包括吊机生产车等由乙方解决。

3、场地包括人员日常生活所需场地和安放场地等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协调现场情况，为乙方正常施工创造条件。

（2）甲方督促检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及安全生产。

（3）安排指定现场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区位置。

（4）统一审核工程预决算和竣工结算。

2、乙方的责任

（1）确保本协议规定的质量、安全、工期按期完成。

（2）进场前七天内，向甲方呈报项目部组织人员名单。

（3）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及时向甲方报送工程计划、统计、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资料，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

（5）如安装中途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停工整顿、直到达到合格要求为准，由此造成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及时返工整改，甲方有权指出乙方出场、停止安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条工程工期

1、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本工程有效工期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为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安排详见甲方审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在年月日内进驻现场，并按照约定时间开工。

3、乙方施工的实际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可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人员、机械加班工作，乙方在接到指令后要加班加点按时完成施工计划（加班时间不能超出市内作业时间标准）。

第五条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按照《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钢结构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达到合格。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由乙方负责；达到合格等级，不奖不罚。

3、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质量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处理。

4、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

5、乙方所承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及地方文件进行施工和管理，如工程在检查验收中经评定为不合格工程，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返工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每次1000～20000元处罚，如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施工中，为确保工期、质量、安全，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机械，对危及生产安全的机械一律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8、在施工中及施工现场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文明、安全生产

1、施工现场必须满足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2、文明施工要求按建筑工地所在地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细则执行。

3、施工期间必须注意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遵守劳动用工条例，工地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双方同意按照进行结算。

2、施工用水电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全部到位。

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分包单位生活所用水、电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产生费用乙方按实收取）。

第八条合同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乙方人员进场，乙方向甲方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万元。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开工时间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按时开工，工期可以顺延，在甲方具备工程开工条件时，本工程协议继续有效。

3、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施工至退还履约保证金%，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付款方式

1、乙方垫资施工至后，经甲方核实确认工程量价款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

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指派有资质的专职工程核算人员积极配合审计结算。结算时间为2个月。工程结算审计2个月内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到工程决算款的%；备案完成后付到工程决算款%。

4、余留工程款的%为保修款，按双方保修协议支付，直至结清全部工程价款。

第八条材料

1、工程中所需材料及装饰方面的材料必须先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附合格证、实验报告，经监理和甲方按工程管理条例要求认可签字盖章后方能用于工程中。

第九条付款违约条款

1、甲方不按合同书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工期相应顺延。

2、工程完工后，甲方不按合同书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办法，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进行依法解决。

第十条质量保修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不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之处有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协议后效后，某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单方终止协议、或单方原因造成对方终止协议的，应承担工程总造价%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如期完工，逾期交工的，乙方向甲方交纳元/每天的违约金，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奖金元。

3、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0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逾期提交乙方向甲方交纳元/每天的违约金，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奖金元。

第十二条其他

1、在开工前双方签定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2、乙方负责按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3、此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合同的内容，均纳入合同管理中。本协议条款与大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本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行作废。

6、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无果至当地仲裁委员会或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二）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四、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_\_\_\_\_五、工程造价：\_\_\_\_\_\_\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_\_\_\_\_（万元），安装：\_\_\_\_\_\_\_\_\_\_（万元）。第二条施工准备一、发包方：1.月\_\_\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2.月\_\_\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3.本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4.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_\_份。5.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_\_份。二、承包方：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第三条工程期限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二、开工前\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第四条工程质量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2.由发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3.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4.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5.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6.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第五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一、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_%计人民币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_\_万元，分\_\_\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_\_\_\_\_\_\_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第七条施工与设计变更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第八条工程验收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三、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包方方可使用。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第九条违约责任承包方的责任：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发包方的责任：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解决：一、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一条附则一、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的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办建设银行建筑管理部门鉴（公）证机关（盖章）（盖章）（盖章）鉴（公）证意见经办人：\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三）发包人（全称）：承包人（全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第一条工程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第三条合同工期加工制作日期：从收到发包人拨付的工程全额预付款次日起至年月日，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程安装日期：从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令且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至年月日，总日历天数日历天。第四条质量标准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_\_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第五条合同价款与支付一、合同价款：二、工程量增加：1、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生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追加工程量，在施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发生原因、追加金额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2、追加的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三、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发包人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材料预付款；2、材料进场之日起三日内，发包人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3、竣工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日内，发包人拨付至工程总造价（含工程量增加）的95%。4、留5%作工程质保金，保修期（工程竣工之日起壹年）满十四日内付清。第六条发包人工作（1）发包人办理三通一平，使施工场地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将施工所用水、电从施工场地外接至施工现场半径30米内，并承担承包人施工发生的全部水电费；（2）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3）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及其他申请批准手续；（4）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向承包人拨付足额工程款。第七条承包人工作（1）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项目。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2）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3）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第八条工期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顺延。1、发包人未能协调准备好开工条件；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电或累计超过8小时；5、不可抗力因素。第九条安全责任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第十条工程竣工1、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通知后3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天内不提出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4、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后，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造成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第十一条违约责任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返工或采取加固措施发生的全部费用；2、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天赔偿发包人；3、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天赔偿承包人；4、若发生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通用条款协商解决；5、若双方就经济纠纷协商不成，可依法向起诉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_月\_\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发包人办公室\_\_\_\_\_\_\_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盖章有效。发包人：（签字、盖章）：承包人：（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电话：电话：传真：传真：邮箱：邮箱：厨房承包合同餐厅承包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二十一**

发包单位(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

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国家经济相关合同法条例规定，同意订立钢结构安装合同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承包的方式及内容

(一)承包的方式：包工包料。

(二)承包内容：乙方包钢结构钢架、屋面、围护的材料、制作、生产运输、安装。但不含土建配合费和防火。

第二条：工程总造价

工程总造价xx元，(含总包费3%);未含税收，如要乙方提供发票，在总造价的基础上加5.72%作为税金。

第三条：工期

工期初定为30天，从到xx年xx月xx日到xx年xx月xx日骏工。

第四条：付款方式与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之后两天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10%作为保证金;即人民币：xx元整。

(二)乙方材料到货后当天甲方应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50%作为到货款;即人民币：xx元整。

(三)屋面材料到货两天之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20%作为到货款;即人民币：xx元整。

(四)工程进度达到80%的时喉，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15%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xx元整。

(五)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三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的5%的余款，即人民币：xx元整。

第五条：工程技术条件(详见图纸)

第六条：工程质量

(一)钢结构工程乙方应按照(钢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jgj17-88)进行设计选材、制造和安装。

(二)钢结构工程乙方应按照相应的国家规定进行设计，生产和安装。

(三)乙方应严格保证材料质量，加工产品严格检验，检验记录留厂内备查，出厂产品附备查验文件。

(四)乙方设计图纸需及时提交甲方确认后方能制造安装。

(五)所有钢结构表面必须作防腐处理。二底漆二面漆。

(六)乙方对钢结构的使用性和安全性能负责。

第七条：验收和资料

(一)验收

(1)工程竣工，乙方自检通过后报甲方组织验收，并以竣工验收为准。

(2)验收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的质量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二)资料

(1)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有关的产品合格文件及有关质检评定资料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本工程一切来往文件、通知、请示等资料均需有对方工地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如有发生争执当以有效文件为依据。

第十一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及时付工程款和进行结算。

(2)及时组织审核乙方的设计、施工等有关图纸和工程竣工验收。

(3)组织钢结构安装用工作面的验收，工作面不合格乙方有权拒绝安装并顺延工期。工作面(主要指基础平面等)不属于乙方承包内容，甲方必须提供合格工作面，不得推卸责任。

(4)协调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业主、土建等方面的关系。

(5)组织有关单位检查和处理四边建筑物情况，做好防护和善后工作，因此发生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6)协调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各方面的关系。负责与有关方面协调，提供本工程水电接驳以及生产临时场地，提供安装人员住宿。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组织材料，生产和安装。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和进度。

(2)接受甲方工地代表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因制作安装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质量、安装事故，由乙方负责，返工费用自理。

(3)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治安条例，做到文明施工，并对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负责。

(4)负责所有进场材料的保管及未验收的成品保护。

(5)指派专门工地代表或负责人，以便联系工作。

(6)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理现场(包括生产，生活的材料和临时设施)，三日内全部退出现场。

(7)乙方负责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而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免费保修。

第九条：其它

(1)本工程为专业较强的工程，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者。

(2)本工程以总价包干，竣工后按合同不变总价结算。

(3)甲方由于资金不足或其它原因没有按期付工程款，工程竣工曰期可相应顺延。

(4)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期，可根据甲方工地代表签证后顺延。

第十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争执，经协商不能调解时，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日起一年保修期满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禁止单方改动，如需改动，双方代表人同时签字，并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甲方：

乙方：

xx年xx月xx日

**土建钢结构总承包合同篇二十二**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安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5、建筑面积：

6、承包范围：包括 不包括：

7、合同工期： ①开工日期：大约确定为 年 月 日。正式开工日期应在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经双方书面确认之日期为准。

②竣工日期：经双方确认的开工日期的第三天开始总日历天数 天内完成。 ③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a、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的第三天，不能向乙方交付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b、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

c、甲方驻工地代表无故拖延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d、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e、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f、因雨天、下雪天、冬季无法施工而影响工程进度。

g、因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量。

h、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如土建方)或因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等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

7、合同价款：本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 元。

该造价根据图纸和预算，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为一次性终定价。但如果甲 方设计发生变更和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总价作相应调整。

8、发票开具：依据国税发〖20xx〗117号文件规定，由承包人生产钢结构系统总价开具承包人增值税税务发票;提供钢结构工程安装劳务费总价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变更、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工程变更：

1、本合同的总造价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图纸变 更和甲方工程量增加时，以工程联系单形式，可作调整。

2、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在乙方没有加工制作的前提下，应提前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拖延的工期相应顺延。

3、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 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 协商解决。

5、甲方代表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 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如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双方协商处理。

6、甲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二、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

2、钢结构进场之日起7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

3、钢结构吊装完毕之日起3天内，支付合同价款万元，占合同总额 %。

4、屋面板进场之日起3天内，支付合同价款万元，占合同总额的 %。

5、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起3天内，一次性支付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款 万元。

6、工程保修金 万元，在保修期满后3天内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保修金的计算方法：从钢结构工程完工之日起壹年。

7、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如逾期，有5天内未付，乙方可 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通知书后仍不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停止施工,停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有甲方负责,且拖欠款项的百分之 违约金给乙方,乙方等甲方付清拖欠款及违约金后再施工。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的所有工程款均以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汇至乙方：浙江丰 扬钢结构有限公司，开户： ，所有付款日期均以甲方出具的银行汇票或银行盖章的电汇凭证日期为准。

2、甲方用其他方式支付给乙方工程款(如现金等)，甲方必须凭乙方财务部 开具收款收据并加盖财务章后支付，否则乙方不予承认。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同志为驻工地代表，具体行使下列权利和义务。 ①下达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②有权对乙方工程量的增减核实确认。

③有权代表甲方确认设计变更或工程洽谈。

④有权代表甲方对乙方施工工程进行验收。

⑤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承担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甲方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除驻工地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4、甲方应先办妥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一切手续，保证乙方的进场施工能顺利进行，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外的“三通”和红线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不大于5米的水、电(大于 千瓦)源联系结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10%的施工用地，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如甲方未能履行应做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成包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合同签订后 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设计资料 套。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该图纸经甲方或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依据。

6、协商土建施工单位及其他专业承包单位钢结构施工单位各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带来的矛盾。

7、负责办理质量监督站的报监、验收工作，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及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提供预埋地脚螺栓的测量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派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具体行使下列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的要求、请求和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②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3、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责任和费用。

4、在甲方协助下办理施工手续。

5、负责及时与设计部门的联系，解决安装中的问题，对工程所需的材料、质量、进度进行把关。

第四条 质量、验收和结算

一、工程质量：

1、该工程的质量检收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 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驻工地代表的监督检查。

3、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4、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的评定以国家或行 业的质量检验评定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由法定或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 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乙方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但不包 括因甲方处置不当引致的产品损害问题，原材料之间接损失或随之发生的损害。对于此类情况，乙方也提供以收取材料成本费形式的维修服务。

二、竣工验收：

1、乙方承建的钢结构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验收资料及验收报告，乙方承建的钢结构工程完工验收不受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如土建等)未完工的影响。

2、乙方承建的钢结构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 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

3、甲方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对验收结 果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执行，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甲方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5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天 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实际完工日期为实际竣 工日期。

6、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6天起承担工程 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7、工程未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视同交验，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三、工程结算：

1、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交递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天内双 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工程变更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7天内进行核实，给予 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同意乙方的结算报告内容。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支付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的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3、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7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 算价款，从第8天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7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乙方可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7天内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工程协议将工程折价，也可以由乙方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乙方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7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 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争议

一、违 约：

1、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①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②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③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④由甲方原因造成工人误工、机械停滞累计超过8小时以上者;双方约定甲 方赔偿给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误工费计人民币： 元/人.每天，机械停滞台班费： 元/天。

⑤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①乙方原因不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②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③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延误工期从约定完工之日第三天起，承担 元/天逾期违约金，但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二、争议：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协商不成向乙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不可抗力、保险

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责 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灾害性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如受害情况继续 发生，乙方应每隔2天向甲方报告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3、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 费用。

4、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所需清理修复的工作，双方另签协议。

二、保 险

1、由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安装过程中的乙方所派的安装人员的人身保险。 但乙方不负责安装现场第三方人身保险;

2、由甲方负责本工程的工程险。

第七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方、乙方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

济支出，并支付乙方与此有关所有损失和乙方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第八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相说明，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① 本合同条款;

②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③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④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⑤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不能一致，按第五条争议规定解决。

第九条 其他

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补充条款：

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工程款 除保修金外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发包方(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经 办 人：单位地址：开户银行：帐 号：电 话：传 真：邮政编码：年 月 日

承包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